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 04 生环处〔2024〕47-1 号

攀枝花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11MA6AQKGQ8D

法定代表人：黄朝伟（2024 年 8 月变更为滕佑军）

地址：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北路 68 号

经我局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在污泥库（危废暂存间）、出水总氮和银在线监测设备未能建成的情况下，污水处理厂即进水并投入使用；污泥的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进入污泥库规范贮存。

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”的规定。

2024 年 8 月 15 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和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

利。2024年8月16日，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局于2024年9月9日举行听证会，你公司听证提出的“不予以处罚或免予以处罚”事项的理由和依据不足，我局不予采纳。

因你公司产生的污泥用吨袋盛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及时建成了危废库并完善了危废标识标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结合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实施意见》，决定对你公司“污泥的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进入污泥库规范贮存”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第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295,0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。

缴款方式：到我局科财科开具《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

般缴款书》，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科财科联系电话：0812-3353002。

如你公司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 话：0812-3350183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7日

